

敬呈 司法院 院長 各位 大法官 鈞鑒

我是於泰源技訓所受保安處份人令入強制工作三年。

經表現良好報請法院免除後，接續司法刑期的受刑人黃智

明。2021年9月15日鏡週刊法篇有刊登台灣政治大學楊雲驊

教授，登載關於強制工作之合法性與廢存？目前泰源技訓

所中現接受保安處份人約計200名以內，而保安處份免除後

接續轉司法徒刑尚在監所者，約500名左右(含申請外役監、

移監、及本所相信都有閱讀此篇文章。在此謹代表所有接

受保安強制工作的收容人，對於現行保安處份令入勞動場

所強制工作三年習一技之長之處份的適法性及續存，提出

異議，及反應現有之情狀，提供 院長 大法官們於10月

12日於司法院舉行之強制工作保安處份之適法性及廢存辯

論會、一些意見、請鑒核！

一、約20年前強制工作曾經討論過為合法！但在20年後

的今日、中華民國台灣之國情有實質的大躍進、舉凡國民

生產毛額、生活水平、科技產業、教育升等、戰力發展、

國際能見度、等都相繼直追世界各大先進國家。而國內之

司法、及獄政、多年來經司法院各位長官和法務部長官的

持續努力修法及改革、台灣之司法及獄政也有明顯得見之

進步。但保安處份令入強制工作三年、對於現今之國情先

進化、社會觀感及宣告人之家屬是否已不符合期待、況一

個先進國家是不得於之強制的、我們台灣在蔡英文總統及

各院部會首長的努力下、也不斷自詡我們是憲法獨立司法

公平公正的先進國家、試問世界上的先進國家中、那一個



國家正在一罪兩罰。犯罪經審判徒刑再另求強制工作，應
 該是集權國家威權國家之司法產物！另舉例毒品違害條例
 、施予觀察勒戒、戒治也是保安處份的一種。91年1月3
 日起就不得再判刑又施予觀察勒戒戒治。這就是司法展現
 進步公正公平、不得一罪兩判之最佳典範！反觀今之強制
 工作之施行懇請 院長 大法官們 聖心燭照能重新慎審
 ！是否還有其必要性！

(二) 秦源技訓所前身即為流氓感訓隊，檢肅流氓條例廢
 止後更為強制工作技訓所，全所收容額約1700人。因強制工
 作人故佔收容比例不多，故強制工作處份人進入秦源新收
 考核完均配業三工、四工、七工場。此三個單位為保安強
 制收容工場。三工場作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組合，四工場作

| | | | | | | | | | | | |
|----|---|---|---|---|---|----|----|----|----|----|----|
| 併 | 年 | 用 | 不 | 遠 | 方 | 及 | 生 | 技 | 工 | 工 | 業 |
| 後 | 能 | 通 | 高 | 山 | 長 | 六 | 為 | 訓 | 作 | 作 | 項 |
| 有 | 學 | 俗 | 、 | 城 | 官 | 個 | 期 | 班 | 處 | 處 | 目 |
| 三 | 什 | 之 | 除 | 、 | 也 | 技 | 半 | 、 | 份 | 份 | 為 |
| 、 | 麼 | 話 | 了 | 不 | 很 | 能 | 年 | 木 | 人 | 在 | 魚 |
| 五 | ？ | 既 | 車 | 論 | 努 | 訓 | 結 | 工 | 在 | 工 | 網 |
| 年 | 况 | 為 | 資 | 飛 | 力 | 練 | 訓 | 場 | 工 | 場 | 製 |
| 以 | 且 | 學 | 考 | 机 | 招 | 、 | 後 | 比 | 場 | 、 | 、 |
| 上 | 會 | 功 | 量 | 、 | 商 | 有 | 回 | 例 | 約 | 7 | 工 |
| 猶 | 處 | 夫 | 、 | 火 | 及 | 幾 | 原 | 約 | 為 | 場 | 處 |
| 其 | 份 | 去 | 時 | 車 | 尋 | 項 | 單 | 為 | 言 | 及 | 喪 |
| 詐 | 送 | 有 | 間 | 或 | 找 | 能 | 位 | 其 | 餘 | 家 | 用 |
| 欺 | 制 | 明 | 之 | 自 | 師 | 和 | 。以 | 是 | 一 | 用 | 之 |
| 犯 | 工 | 訓 | 耗 | 行 | 資 | 時 | 上 | 般 | 受 | 紙 | 蓮 |
| 十 | 作 | 要 | 費 | 開 | 、 | 下 | 三 | 刑 | 人 | 花 | 製 |
| 幾 | 者 | 三 | 更 | 車 | 可 | 社 | 個 | 之 | 。每 | 作 | 。強 |
| 年 | 、 | 年 | 是 | 都 | 是 | 會 | 工 | 受 | 年 | 。強 | 制 |
| 者 | 其 | 六 | 重 | 很 | 泰 | 工 | 場 | 刑 | 度 | | |
| 比 | 本 | 個 | 矣 | 遠 | 源 | 之 | 之 | 人 | 有 | | |
| 比 | 刑 | 月 | ！ | 、 | 技 | 作 | 作 | 。每 | 二 | | |
| 皆 | 幾 | 、 | 另 | 根 | 訓 | 相 | 業 | 年 | 期 | | |
| 是 | 乎 | 而 | 技 | 本 | 所 | 結 | 項 | 度 | | | |
| 。技 | 都 | 短 | 能 | 都 | 位 | 合 | 目 | | | | |
| 訓 | 經 | 半 | 訓 | 意 | 處 | ？所 | | | | | |
| | 合 | | 練 | 願 | 偏 | | | | | | |



後回原單位做手工等免除、再轉司法執行、等假釋出獄後
 訓練項目還記得否？更復論是否符合原矯正技能之初衷？
 故此矣亦祈請鈞長納入強制工作存廢之考量！
 (三) 檢肅流氓條例雖已廢除、但該條例中第21條受裁定
 感訓處份、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確定、其並執行
 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份、每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
 以感訓一日相互折抵它刑一日。這至少是感訓處份在過度
 剝奪人身自由下的一項法理情之表現。在當時的時空背景
 雖未廢止檢肅流氓條例、能有此法條堪稱司法公平的另
 一典範。受刑人謹代表尚在處份中、及處份完轉受刑之收容
 人向鈞院所有恩長們懇請能借鏡檢肅流氓條例第21條
 不論10月12日辯論結果為何？能優先考量受強制工作三年

內有提早獲報免除者之處份人於免除後轉司法徒刑一日折抵一日，以彰顯台灣司法之改革，及憲法保障之公民，公平公正之權益。而此措施當然僅限於尚在監服刑者，出獄者不溯及以往，可折抵假釋出獄之殘刑。

(四) 我們都是犯錯入獄矯正的收容人，知道有錯就要罰的道理，但一罪一罰制，是人人服從的道理，一罪要兩罰不知公允何在？我們普通書都讀的不多，假設政府某項設施疏乎害死一條命，被害人家屬卻要求政府規定賠償法合理賠償的兩倍，國家願意嗎？一罪兩罰和一事二賠是同理可證，都不願意！國家司法要求明刑弇教，刑期無刑的當下應該也要先做到司法改革符合現代之國情和同為先進國家的標準，才符合國人之期待和社會之觀感！



綜上所述諸矣 懇請

院長

大法官們

能秉持司法之專業、憲法之精神、符合世界之潮流、
 和慈悲憐恤之心能全面重新考量保安處份強制工作存
 在的必要性和適法性、我們都知錯了、也念在監期間、改
 正行爲和觀念、更會遵守監規養成守法守治以期出間做個
 重生的更生人。

謹
呈

此致

司法院

院長

大法字

恭祝

亨運亨通

平安健康

泰源技訓所

受利人

黃智明

呈

中華民國
110年
9月
27日

小樹苗文具紙品

25x24=600



4 713008 710029